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廚藝製作組暨餐飲服務技術組技藝競賽協調會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貳、地點：樹德家商第二會議室

紀錄：戴寶娥

參、主席：陳校長茂霖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餐旅職群-「競賽實施計畫」、「競賽規則」、「競賽日程表」等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餐旅職群「競賽實施計畫」如：(附件 1，頁 1-3)

二、餐旅職群「競賽規則」如：(附件 2，頁 4)

三、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中餐組「競賽日程表」如：(附件 3，頁 5)

四、餐旅職群—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競賽日程表」如：(附件 4，頁 6)

決議：

一、廚藝製作-中餐組「競賽日程表」及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競賽日程表」新增工具檢查項目，日程表時間分配同步調整，競賽日程表修訂後如：(附件 3 及附件 4)。

二、有關競賽相關規定如有異動，得以高雄市技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資源網/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餐旅職群網站公告內容為主。

三、其他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中餐組、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之學科題庫命題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以高雄市 104 學年度公告之國中技藝競賽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中餐組、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學科題庫為命題依據如：(附件 5，頁 7-12)。

二、學科命題範圍以題庫選擇題 150 題為主，考試命題題數為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之 30%。

三、學科測驗時間為 30 分鐘。

四、學科測驗採電腦閱卷，參賽學生須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應考，本校不提供相關文具。

決議：

一、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中餐組、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之術科命題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術科試題，教育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由教育局統一抽籤決定為試題**第 3 題**，總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之 70%。
- 二、餐旅職群競賽主題分為：廚藝製作-中餐組及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等二項。
- 三、術科測驗時間：廚藝製作-中餐組為 80 分鐘、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為 25 分鐘。
- 四、廚藝製作-中餐組術科試題及場地設備如（附件 6，頁 13-14），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術科試題如（附件 7，頁 15）。

決議：

- 一、廚藝製作組之場地設備工具表之配菜盤 2 個修改為 4 個，新增加漏盆 1 個。
- 二、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術科工作臺面每位考生桌面大小(180cm*60cm*1 張) 桌巾為白色，完成品之指定項目及觀賞創意二項需分開擺放(陳列牌由承辦學校統一製作)。
- 三、其他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學生報名人數訂定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競賽人數依教育局技藝競賽相關會議決議，分配如下：各校代表參賽選手人數，應以班為單位，每職群每主題每班各推薦 1 人參賽，每人以參加 1 個職群 1 主題（組）為原則。
- 二、各校參賽人數如下表(合作式提名高職及自辦式國中)，提請確認。

競賽主題	各校參賽人數	參賽總數
廚藝製作 中餐組	樹德家商 12 人、立志中學 05 人、三信家商 14 人 復華中學 01 人、中山工商 14 人、高英工商 15 人 高苑工商 04 人、普門中學 02 人、寶來國中 01 人 桃源國中 01 人、那瑪夏國中 01 人	70 人
餐飲服務技術 口布摺疊組	樹德家商 12 人、立志中學 05 人、三信家商 14 人 復華中學 01 人、中山工商 14 人、高英工商 15 人 高苑工商 04 人、普門中學 02 人、寶來國中 01 人 桃源國中 01 人、那瑪夏國中 01 人	70 人

決議：

- 一、中餐組核定參賽人數為 70 人，因普門中學 2 人放棄報名；故實際報名人數為 68 人，口布摺疊組核定參賽人數為 70 人，因普門中學 2 人及復華中學 1 人放棄報名；故實際報名人數為 67 人。
- 二、確定報名參賽人數修訂後如下表：

競賽主題	各校參賽人數	參賽總數
廚藝製作 中餐組	樹德家商 12 人、立志中學 05 人、三信家商 14 人 復華中學 01 人、中山工商 14 人、高英工商 15 人 高苑工商 04 人、寶來國中 01 人、桃源國中 01 人 那瑪夏國中 01 人	68 人
餐飲服務技術 口布摺疊組	樹德家商 12 人、立志中學 05 人、三信家商 14 人 中山工商 14 人、高英工商 15 人、高苑工商 04 人 寶來國中 01 人、桃源國中 01 人、那瑪夏國中 01 人	67 人

案由五：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合作式、自辦式、專班）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中餐組、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之報名及競賽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報名事宜，依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7950100 號函辦理，各校皆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報名手續，參賽人數：廚藝製作-中餐組 70 人、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 70 人。
- 二、依教育局技藝競賽相關會議決議，104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日期定於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舉行，當天承辦學校技藝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 三、有關餐旅職群競賽相關事宜，承辦學校將公佈於高雄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國中技藝/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樹德家商/餐旅職群網頁公告。
- 四、為簡化及縮短選手報到流程，選手編號順序於競賽前委由承辦學校電腦隨機編碼，競賽當天「廚藝製作-中餐組」選手自行抽崗位數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 五、競賽當天，承辦學校提供參賽選手及帶隊老師午餐便當。

決議：

- 一、「廚藝製作-中餐組」術科崗位數，由考生於術科測試時依該場次考生編號順序抽籤決定，「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亦比照辦理。
- 二、其他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競賽場地考前開放學校

參觀、選手作品拍攝等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餐旅職群承辦學校，將於競賽前一天3月8日（星期二）下午2：30至3：00提供術科競賽場地供參賽學校參觀，因已封場故不得要求進入競賽場內。
- 二、為使頒獎典禮能順利展示參賽選手優秀作品，本校於競賽時會拍攝學生作品照片，照片只提供給頒獎典禮承辦學校-中山工商。

決議：

- 一、1月27日（星期三）競賽協調會議結束；已安排與會學校代表至術科競賽試場參觀場地與設備並開放拍照，原訂3月8日（星期二）下午2：30至3：00場地參觀依說明一如期辦理。
- 二、其他照案通過。

案由七：參賽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參賽時，選手更換機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局104年12月1日高市教高字第10437950100號函規定，參賽選手如未選習104學年度第2學期技藝課程，不得參加競賽，但原報名學校可同額遞補參賽選手。
- 二、因不可抗事件致無法參賽之選手，原報名學校須提出相關證名文件，始得同額遞補參賽選手。
- 三、參賽學生名單更換期限為105年2月24日（星期三）前，請原報名學校函文至競賽承辦學校，副本給高中職教育科、技藝資源中心及高英工商，逾期則不得再要求更換選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術科爭議處理機制及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局104年12月1日高市教高字第10437950100號函10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群承辦學校協調會議決議，競賽辦理完畢應依日程表排定時間於競賽現場公布成績，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由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於現場提出書面申訴書或傳真書面申訴書至競賽承辦學校申訴申請書表如：(附件8，頁16-18)，並由各競賽職群主題監場主任及爭議處理小組處理。

二、高雄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術科爭議處理機制如：
(附件 9，19-20 頁)

決 議：

一、術科考場監場主任紀錄登記表，增加參賽學生就讀學校欄位，修改後如：(附件 8-1)。

二、申訴申請表之注意事項：申訴申請表需於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填具，修改為競賽結束後一小時內填具，修改後如：(附件 8-2)。

三、其他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11 點 40 分